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1)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2) 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3)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1)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以規管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根據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冷凝水及其他物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以規管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限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之代價應按：1) 將予儲存及處理貨物之總重量，乘以介乎每公噸人民幣3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600元之金額；及2) 將通過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管道予以運輸貨物之總重量，乘以每公噸人民幣20元之金額，亦經計及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可比質素之相關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加權平均單位儲存及運輸費用，並經有關訂約方基於現行市場價格作出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價格計算。相關購買價格須於每曆月月底計算，並於之後一個月月底或之前繳付。

為確保每單位的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費用不遜於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之費用，本集團將與給予其他獨立乙烯儲存服務客戶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市場資訊，且本集團提供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的價格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提供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的期限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即最近可用 的管理賬目)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u>43,892</u>	<u>18,581</u>	<u>16,80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u>49,000</u>	<u>49,000</u>	<u>34,500</u>

基於：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因而將需要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乙烯儲存及運輸服務之預期服務單位；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支付予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預期單價費用；
- (3) 預期市場狀況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對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之需求增長，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34,500</u>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ii)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而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提供的報價，以進行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此等協議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之條款進行。

(2) 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冷凝水及其他物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限

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冷凝水及其他物料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供應商就可比質素之相關產品取得之加權平均價。相關購買價格須於每曆月月底計算，並於之後一個月月底或之前繳付。

為確保每公噸購買價不遜於其他獨立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買家提供之購買價，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與給予其他獨立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買家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相關市場資訊，且冷凝水及其他物料的單位購買價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冷凝水及其他物料之供應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各自的期限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即最近可用 的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u>9,511</u>	<u>1,685</u>	<u>2,45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u>14,300</u>	<u>14,300</u>	<u>5,500</u>

基於：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自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購買冷凝水及其他物料的預期金額；及
- (2)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冷凝水及其他物料估計市價，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估計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500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買家就購買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買家就購買冷凝水提供的報價，以進行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此等協議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之條款進行。

(3)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價，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

期限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價，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相關購買價格須於每曆月月底計算，並於之後一個月月底或之前繳付。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有關其他物料之價格。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採取之以下措施乃經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其需要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月度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本集團應付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比質素之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比質素之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進行磋商，以將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價格。

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即最近可用 的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u>18,772</u>	<u>25,230</u>	<u>17,09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u>62,800</u>	<u>85,900</u>	<u>49,200</u>

基於：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及聚丙烯(「**聚丙烯**」)產能；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預期金額；及
- (3)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估計市價，

預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估計年度上限總額將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49,200</u>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買家就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訂立的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氬氣)。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氧氣及硫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嘉化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中個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1) 訂立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從本集團運輸乙烯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運輸成本可減少。由於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地理位置相近，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尋找其他乙烯儲存服務供應商亦不符經濟效益。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的本質屬非獨家及非強制，容許本集團於擁有多餘產能時，能盡量擴大乙烯儲存產能的使用。鑒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2) 訂立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之理由

冷凝水乃一種副產品及於採用蒸汽向反應爐加熱的過程中產生。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蒸汽的公司，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乍浦區以外地區的其他蒸汽供應商出售冷凝水並不符經濟效益。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生產基地，從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運輸冷凝水的運輸成本可減少。再者，由於本集團具有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輸送冷凝水的現有輸送網絡，本集團可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冷凝水，而不會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鑒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3) 訂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理由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乃於生產過程中吸收乙烯及丙烯過程中使用。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公司，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並不符經濟效益。由於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生產基地，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運輸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運輸成本可減少。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而本集團滿意彼等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再者，由於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具有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輸送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現有輸送網絡，故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可相應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取得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2)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及(3)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各份(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2)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及(3)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7.06%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前述協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前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各前述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本公司批准各前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前述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一概毋須就各前述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付款的最高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冷凝水及其他物料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乙二醇」	指	乙二醇；
「環氧乙烷」	指	環氧乙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韓女士之配偶及管女士之父親管建忠先生；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